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

1. 評鑑時間：113.09.11

2. 出席人員：嚴文林、賴春茹、江世豪、鍾銘峰

3. (高) 年級彈性課程(古今月眉) 評鑑結果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彈性學習課程(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)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，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。					✓	A.9.2 高年級課程設計多樣化的練習和體驗機會，以鞏固學生的技能和知識，並促進學生對知識的實際運用和感受。 A.10.1 本課程計畫經 縣 府 113.08.15 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函同意備查通過。 A.11.1 彈性學習課程透過多元的教學方式，啟發學生創意思維，培養他們積極向上的樂學態度，培養卓越的學子，來呼應學校課程願景。 A.12.1. 設計過程中參考相關之教學資源和學生先備經驗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重視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✓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關連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✓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過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✓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		改善建議			因應科技進步，對於課程中的資訊科技部分內容，建議與時俱進，進行調整。				

說明：

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
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「時序填寫」

